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號

異　議　人　林鴻儒

相　對　人　丹棠長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豪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

㈠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地號等2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，雖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函准予核定實施，但該都市更新計畫案的審議、核定之過程，有違正當行政程序，難認為合法，異議人已於112年8月10日就該都市更新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，提出行政訴訟，從而，倘該都市更新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，則本件清償提存亦將失所附麗，轉成不合法的清償提存。

㈡坐落本件都市更新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鄰近之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面積24平方公尺即7.26坪)，異議人亦為所有人之一(應有部分為2/108)，曾於108年8月22日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新台幣(下同)61,788,889元拍定，換算每坪為8,510,866元(61,788,889÷7.26=8,510,866)，而異議人繼承持有之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號土地(面積31平方公尺即9.3775坪，應有部分權利2/108)僅給予補償金614,599元，換算每坪為3,539,146元(614,599÷2/108÷9.3775=3,539,146)，故本件異議人繼承持有之631地號土地，其土地價值僅為鄰近127地號土地之41.58%，其價值竟然不到127地號土地價值1/2，此等補償金之核定，是

欺負持有土地面積小之異議人，欺負經濟上弱勢之異議人，這是帝國主義式的壓榨，異議人無法接受，異議人曾向台北市都市更新處、台北市市議員徐立信提出陳情，惟均無效果，不得不提出本件異議。

㈢提存人於本件清償提存引用法條錯誤，理當自負錯誤之責，視為提存錯誤，從而，應予駁回提存人所為的本件清償提存，方為用法無誤，為此聲明異議，求為廢棄原處分，並將相對人之提存聲請駁回等語。

二、本院提存所意見略以：

㈠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595號清償提存事件，提存人即相對人已於提存書提存原因事實欄載明「本公司擔任『擬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等24筆(原20筆)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』之實施者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1條第1項但書應發給之現金補償逾期未領，經催告受取權人領取，惟因受取權人受領遲延」等語，於112年11月7日依法辦理提存，而提存所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審查，符合提存法第9條第1項提存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依法即應准許相對人提存。

㈡相對人於112年11月30日聲請更正提存原因及事實，亦合提存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提存所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審查後，准予相對人更正提存原因事實，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雖提出爭執，但是，相對人聲請提存、聲請更正提存原因事實，已合於提存法第9條及細則第3條規定，本所112年11月7日准予相對人提存及112年11月30日准予更正處分，自無違誤。至於相對人所為之清償提存，土地價值是否過低、異議人是否受領遲延，核係兩造間實體爭執，非提存所形式審查得為審認，異議人以上開各項爭執提出異議，為無理由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提存乃債務人將其應為給付，提存於國家設置之提存所，以代清償或達到法律上某一目的之行為，其性質屬於非訟程序，而非判斷私法上權利義務之訴訟程序，故提存所僅得就

提存之程序為形式上之審查，凡提存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合於提存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之審查之範圍，即應准予提存，而關乎實體之原因事實，提存所並無審查權(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6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279號)。

㈡本件提存人即相對人已於提存書提存原因事實欄載明「本公司擔任『擬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等24筆(原20筆)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』之實施者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1條第1項但書應發給之現金補償逾期未領，經催告受取權人領取，惟因受取權人受領遲延」等語，並於112年11月7日依法辦理提存，之後，相對人於112年11月30日聲請更正提存原因及事實等部分，經本院提存所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予以審查，認定符合提存法第9條第1項提存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並准許相對人提存及聲請更正，經核並無違誤之情；而異議人雖以上揭情詞作為異議之主張，但是，相對人聲請提存、聲請更正提存原因事實，既已合於提存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即應准許提存；至於相對人所為之清償提存，是否有土地價值過低、異議人是否受領遲延等等問題部分，核屬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實體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不在提存所得以審究之範圍內，應由異議人另行以訴訟解決之，從而，本院提存所所為准予提存之處分洵無不當，本件異議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